附件1、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 第11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莱克多巴胺、克仑特罗(克伦特罗)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磺胺地索辛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磺胺喹沙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嘧啶、磺胺甲鯻唑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孔雀石绿残留量(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)、恩诺沙星残留量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镉(以Cd计)、氧氟沙星、硝基呋喃代谢物-SEM(呋喃西林代谢物)、硝基呋喃代谢物-AOZ(呋喃唑酮代谢物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喹乙醇代谢物(3-甲基喹噁啉-2-羧酸)、甲砜霉素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刚烷胺、氟苯尼考、利巴韦林、克百威（克百威及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，以克百威表示）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辛硫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丙溴磷、草甘膦（草甘膦及氨甲基膦酸之和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溴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（吡唑醚菊酯）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敌百虫、硫线磷、灭多威、内吸磷、杀扑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百菌清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虫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[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、砜）之和，以甲拌磷表示]、噻虫嗪、甲基异柳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倍硫磷[倍硫磷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、砜）之和，以倍硫磷表示]、对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、久效磷、氯唑磷、地虫硫磷、氯菊酯、腐霉利、灭蝇胺、组胺、丙环唑、赭曲霉毒素A、铬(以Cr计)、氟苯尼考（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）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(4,4-二硝基均二苯脲)、沙拉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丙炔氟草胺、氟磺胺草醚、氯嘧磺隆、甲氰菊酯、腈菌唑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荧光增白物质、氟虫腈[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硫醚（氟虫腈亚砜）之和，以氟虫腈表示]。